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81 號

聲 請 人 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、第 243 號、第 445 號、第 595 號、第 699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262 號及第 525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因司法院之單位及人員滅證違憲,乃就憲法 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號、第243號、第445號、第595號、 第699號、114年審裁字第262號及第525號裁定,提出憲法訴 訟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,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